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6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住宅發展處	「高齡友善換居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轉軌」政策宣傳廣告	電視媒體	112.06.01-112.06.30	住宅服務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住宅工作	-	南桃園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民眾申請高齡友善換居，或吸引租金補貼房東、客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民視、大愛電視、東森幼幼台、中天綜合台、壹電視新聞台、TVBS新聞台、衛視電影台、緯來育樂台、國興衛視、STAR World、靖天資訊台、南桃園-桃園生活台、公用頻道，共計13個頻道。	預計112年8月底前撥付14萬8,000元。
建築管理處	本市議員召開記者會質疑本處圖利，本處委刊報導加以澄清(砂石車業者欲誤導外界，桃園市府建管處：無任何圖利違法行為)	網路媒體	112.06.02	施工管理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建築管理工作	-	大成文創廣告企業社	為避免外界對本處政策的誤導及宣傳本處近年來推動相關業務各項努力過程及成果，讓民眾對本處相關業務及管理政策有更多瞭解，提升本府形象。	PChome 番薯藤新聞 奧丁聯播 新熱點新聞 Life新聞 大成報新聞 媒事看新聞	預計於10月核銷。

承辦人(彙整):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
8.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
9. 各主管機關(構)公告網址如有變更，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